

# 「一國兩制」

## 概況

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成立以來，「一國兩制」是維持香港持續繁榮穩定的基石。《基本法》是一份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第 31 條及「一國兩制」原則下制定的憲制性文件，屬全國性法律，是落實成立香港特區的法律依據。在「一國兩制」的保障下，香港實行高度自治，並維持其經濟和社會制度，以及普通法制度。自 1997 年以來，香港特區繼續蓬勃發展，繁榮興旺，成為國際金融貿易中心和亞洲國際都會。

國家主席習近平在 2022 年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時向世界強調「一國兩制」不會改變。他指出「一國兩制」符合國家、民族以至港澳的根本利益，獲得逾 14 億祖國人民鼎力支持、港澳居民一致擁護，也得到國際社會普遍贊同。「這套好制度須長期堅持，沒有任何理由改變」。

## 成功落實「一國兩制」

-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。
- 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、自由經濟和可靠的法律制度，為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奠定基礎。
- 香港居民繼續享有言論、集會、遊行、資訊、新聞和宗教自由。
- 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享有超過 170 個國家和地區的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。
- 《基本法》保障香港繼續實行普通法制度，有別於中國內地實行的法律制度。
- 香港繼續保留其法律、擁有自己的法院、獨立的司法權及法律專業人才。
- 香港是一個自由港，也是一個單獨關稅區，實施其個別的出入境管制，並擁有自己的警隊及其他執法隊伍。

## 參與國際組織

- 香港可以「中國香港」的名義，繼續以單獨成員身分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、世界海關組織，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有關國際組織；香港亦可以「中國香港」的身分，作單獨團隊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賽事。
- 有逾 260 項多邊條約適用於香港；同時，香港亦與 70 多個國家簽訂了 250 多項具法律效力的雙邊協議，這些協議的主要領域包括民用航空、促進和保護投資、移交逃犯、刑事司法協助、移交被判刑人士、避免雙重課稅，以及稅務資料交換。

## 與中國內地緊密聯繫

- 自 1997 年以來，香港與內地在貿易、商業及金融，以至基建、創新及科技、教育、文化藝術、環境保護、旅遊及公共衛生等方面建立了更緊密的聯繫和更深入的交流。
- 隨着香港發揮自身優勢協助國家發展，並擴大於內地及全球在經濟方面的發展和潛力，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變得穩固深厚。
- 內地與香港於 2003 年 6 月簽署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，促進市場逐步開放及便利貿易投資。在該安排下，原產香港的貨物進口內地會全面享受零關稅，並基本實現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。
- 香港在人民幣國際化和開放內地金融市場方面發揮關鍵作用，亦是世界最大的人民幣離岸中心。
- 香港整裝待發，致力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倡議等重要國家發展策略的「促成者」和「受惠者」。

### 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香港獲得以下排名：

- 全球最自由經濟體（加拿大菲沙研究所《世界經濟自由度 2024 年度報告》）。
- 全球投資環境排名第 1；企業經營環境亞太區第 1、全球第 2（英國列格坦研究所《2023 年度全球繁榮指數報告》）。
- 全球金融中心中排名第 33、亞太區第 1（英國金融智庫 Z/Yen 和中國（深圳）綜合開發研究院 2024 年 9 月公布的《全球金融中心指數》）。
-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全球第 6（2023 年）。
- 全球第 7 大、亞洲第 4 大股票市場（以 2024 年 8 月底市值計，40,740 億美元）。
- 世界最具競爭力全球排名第 5、亞太區第 2（國際管理發展學院（IMD）《202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》）。
- 世界數碼競爭力亞太區第 3、全球第 7（IMD《2024 年世界數碼競爭力排名》）。

### 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香港繼續：

- 成為超過 9,000 家海外及內地公司進駐的環球商業及金融中心。
- 是亞洲區內主要出版中心 — 共 90 份日報及逾 370 份期刊（包括電子報）在本港出版，亦是國際傳媒機構的區域基地。
- 是亞洲國際都會 — 歡迎世界各地人士到香港工作、生活和學習，體會這個世界上其中一個最自由的經濟體和連繫國際金融、貿易、航空、航運、物流、藝術、文化和創意的樞紐。

（更新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6 日）